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部分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丙○○扶養費15,000元部分，查聲請人丙○○為0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5歲，至其成年期間超過10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80萬元【計算式：15,000元×12月×10年＝180萬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徵收聲請費2,00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收聲請費用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